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被担保人名称：华侨城（云南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侨城投资”）。
2. 本次反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反担保金额 1.5 亿元；截止目前，公司已实际向华侨城投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。
3.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。
4. 截止目前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

公司持有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侨城实业”）30%的股权。近日，华侨城实业拟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5亿元融资，融资期限36个月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7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华侨城投资提供3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根据华侨城投资要求，公司需将持有的华侨城实业的部分股权质押给华侨城投资，作为其为华侨城实业本次融资提供3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，股权质押的具体比例，按照华侨城实业100%的股权评估值及质押率（75%）进行折算。按股权评估值167,349.42万元及75%的质押率折算，本次公司拟用于质押反担保的华侨城实业股权比例为12%。

2、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，根据华侨城投资要求，拟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华侨城实业 12% 的股权质押给华侨城投资，作为其为华侨城实业本次融资提供 3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

措施。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临 2019-099 号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）

3、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华侨城（云南）投资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壹佰亿元整

住所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姚军
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；电子商务；中草药、茶的种植及技术开发；国内贸易、物资供销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园林绿化工程；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：文化演出开发及经营；货物运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19年8月31日 (未经审计)	2018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总资产	3,584,981.31	3,104,463.55
净资产	1,877,659.13	1,838,600.55
营业收入	281,156.59	1,039,728.22
净利润	-38,372.00	15,376.52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华侨城实业业务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华侨城实业12%的股权质押给华侨城投资，作为其为华侨城实业本次融资提供3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。本次反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88.36 亿元（包含公司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

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3.32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 145.09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6.75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0 日